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珊瑜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7
電子信箱：wai8326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3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（11138003162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」，請貴局轉知轄區相關醫事機構並督導其落實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第107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管理作業，指揮中心前於本（111）年5月21日、5月27日函請貴局督導轄區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與存放點，指派專人妥善管理藥物，諒達。
- 三、鑒於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為重要的公共衛生資源，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與存放點倘發生藥物毀損、遺失、短缺或未依規定使用等情形，應提出書面報告函送衛生局核判。若經核判屬保管不當或未依規定使用所致，應由保管單位（醫療機構、藥局）擔負賠償之責，爰參考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則」，訂定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」（附件），提供衛生主管機關及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/存放點參考依循。
- 四、衛生局應就書面報告函復核判結果，倘核判屬醫事機構保

管不當導致損壞或未依規定使用等，應請醫事機構於文到1個月內依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等級參照表」賠償該批藥劑價金；費用由醫事機構逕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。匯入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022），帳號：24570502123001，戶名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，備註：口服抗病毒藥物未依規定管理賠償。

五、請貴局督導轄區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與存放點落實

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管理，指派專責人員負責並確實掌握藥品結存與收支情形，倘有藥物庫存異動情形（含點驗、主動移撥、耗用等），於24小時內至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（SMIS）之「防疫藥品器材」子系統登錄異動情形，以利藥品庫存管理及相關統計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

2022/07/14
10:48:41
電子公文
交換章